

領取勞工保險給付退出漁會甲類 會員之老年漁民可領取老農津貼

/ 農委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三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案於88年12月2日修正生效，增訂於88年9月4日前，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，視為具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漁會甲類會員資格，得領取老農津貼；並得於本辦法88年12月2日修正生效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追溯自符合申請資格當月發放。逾期申請者，自所屬基層農、漁會受理申請當月開始起算。

農委會表示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87年11月11日修正施行，將年滿65歲，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納入老農津貼發放對象。但漁會因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請領勞工保險

老年給付需「退職」，而據此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辦理出會。而內政部於88年8月26日函復台灣省漁會，謂漁會甲類會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漁會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必須出會。台灣省漁會於88年9月4日函請各區漁會依內政部88年8月26日函辦理，但前因此已出會之老年漁民約7千人，將無法領取老農津貼。

農委會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三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並於88年11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，於88年11月30日發布，12月2日生效。農委會說，勞工保險局目前正積極依新修正生效之辦法，辦理宣導相關事宜，將於近期內邀集漁會辦理宣導，以期儘速於3個月之寬限期內完成老年漁民申請老農津貼之作業。



美國參議院共和黨政策委員會主席 拜會農委會洽談中美農業合作事宜

/ 農委會

美國參議院共和黨政策委員會主席克瑞格 (Larry Craig) 伉儷率領艾達荷州經貿訪問團乙行14人，應我政府邀

請，於88年12月9日至11日應邀訪華，並於12月10日上午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由該會林主任委員享能親自接待，